

##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。
- 委托理财金额：计划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，期限、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。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#### 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基本说明

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，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。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。

## **（二）敏感性分析**

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，并非以长期投资为目的，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，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## **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**

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